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欣环境”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泰欣环境控股子公司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泰欣”）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,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比例 99%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,485 万元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黄冈泰欣担保发生额为 1,485 万元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,128.16 万元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,504.68 万元。

2、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保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与汉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泰欣环境控股子公司黄冈泰欣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,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,485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.01 亿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

人民币 38.51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）；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亿元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）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0）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5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齐唱大道 9 号 5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沈大军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供电业务；供暖服务；肥料生产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肥料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加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 241.61 万元，负债合计 24.4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17.21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

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76 号翡翠一品 55 号楼

负责人：刘坤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标的情况：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1,485 万元。

2、保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,485 万元。

3、担保双方：

保证人：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

4、保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,128.16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6.25%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,504.68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.56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泰欣环境与汉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；
- 4、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